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拍字第41號

聲 請 人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勝宏

代 理 人 朱郁程

相 對 人 龔芳儀

關 係 人 裕昌國際企業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 方澤仁
人

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

程序費用新臺幣參仟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上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亦準用之，民法第873條、第881條之17分別定有明文。

二、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龔芳儀於民國（下同）110年2月25日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為其對聲請人所負債務清償之擔保，設定新臺幣（下同）(一)3,420,000元(二)1,200,000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擔保債權確定期日為140年2月24日，約定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定清償日期為清償期，經登記在案。嗣(一)相對人於110年2月24日邀同關係人方澤仁為連帶保證人，向聲請人借款3,850,000元，(二)關係人裕昌國際企業有限公司於110年1月22日邀同關係人方澤仁、相對人龔芳儀為

01 連帶保證人，與聲請人簽立授信合約書、連帶保證書合計2,
02 000,000元，其還款方式、借款期限、約定利息違約金按契
03 約之約定計算，並約定債務人對聲請人之任何一宗債務不依
04 約清償本金或利息者時，全部債務視同到期，且喪失期限利
05 益，應即全部清償。詎債務人自114年8月26日起即未依約繼
06 續繳付，尚積欠本金(一)2,866,939元(二)208,477元及利息、違
07 約金，依上開約定，本件借款應視為全部到期。為此聲請拍
08 賣抵押物以資受償，並提出抵押權設定契約書、他項權利證
09 明書、借款契約書、動用申請書、連帶保證書、存證信函及
10 收件回執等件影本、土地及建物登記簿謄本等件為證。

11 三、經查，聲請人所提上開資料，核與其聲請意旨相符，且經本
12 院依非訟事件法第74條之規定，對相對人及關係人以115年2
13 月2日、3月10日橋院甯非欣115年度司拍字第41號通知函，
14 通知相對人及關係人得於收受通知後7日內就上開抵押權所
15 擔保之債權額陳述意見，該合法送達後迄未見相對人及關係
16 人有所陳述，從而，聲請人聲請拍賣如附表所示之抵押物，
17 核尚無不合，應予准許。

18 四、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78
19 條，裁定如主文。

20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1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22 六、關係人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得提起訴訟爭執
23 之。關係人如主張擔保物權之設定係遭偽造或變造者，於本
24 裁定送達後20日內，得對擔保物權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
25 訴。如已提起確認之訴者，得依非訟事件法第74條之1第2項
26 準用同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

2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7 日

28 橋頭簡易庭

29 司法事務官 辛福壽

01

附表								
土地：								
編號	土地坐落					使用分區	面積	權利範圍
	市	區	段	小段	地號		平方公尺	
1	高雄	楠梓	藍昌	二	938-6	(空白)	1050	90/10000
備註：								
建物：								
編號	建號	基地坐落		建築式樣 主要建築 材料及 房屋層數	建物面積 (平方公尺)		權利 範圍	
		建物門牌			樓層面積 合計	附屬建物用 途及面積		
1	1150	楠梓區藍昌段二小段 938-6地號土地		住家用、 鋼筋混凝 土造、 15層	10層：63.71	陽台：2.70	全部	
		高雄市○○區○○街00 0號10樓			合計：63.71			
共有部分		藍昌段二小段1240建號，面積3956.55平方公尺，權利範圍83/10000						
備註								

02

附註：

03

一、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

04

05

二、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